##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关于申报2024年省教研课题有关事项的

## 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4月3日起受理2024年省教研课题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.方向性。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素质教育精神，体现课程改革的新理念，把握正确的教育改革方向。

2.针对性。重点研究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，对转变育人模式、改进教学实践有指导价值。

3.前瞻性。探索学校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思路与规律，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，引领教学改革的发展。

4.原创性。在充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有所突破，有所创新，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教研课题分重点课题和规划课题两类。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，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。

2.《2024年浙江省重点教研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附件2）列出了重点课题的研究主题和方向，不是课题的选题名称。各地在申报时须结合本地实际和学段、学科特点，确定合适的选题，既体现《指南》提示的研究主题，又体现本研究的特色。

3.选题切口要小，内容要实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。

4.课题名称应简洁明了，能反映研究的切入点、内容和方向，字数不超过20字，一律不用副标题。

5.倡导开展区域性的教学改革探索，引导教师关注体现学科本质的教学改革实践，在各地推荐的申报课题中，学科教学研究选题比例不少于60%。

6.有以下情况的课题不予受理：已向省级其它课题系列申报的；申报者已承担省级教研课题尚未结题的。同年同一申报者限报一项课题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个人或单位填写《课题申报表》一份（附件3）。申报重点课题的，应在《课题申报表》封面注明“研究方向的序号”（见附件2）。

2．《课题申报表》须经所在单位审批盖章后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汇总后，报送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。

3.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按申报限额（附件1）筛选、盖章、汇总、编号，将申报表及汇总表（附件4）上报省教育厅教研室研训部。注意点如下：

申报编号为5位数。编号规则为：左数第1、2位数为市代码：杭州01、宁波02、温州03、湖州04、嘉兴05、绍兴06、金华07、衢州08、舟山09、台州10、丽水11、省直12；第3位数为研究领域类别代码：幼教特教1、小学学科2、初中学科3、高中学科4、综合类5；第4、5位数申报课题顺序编码，按地区申报课题总数顺序编排：例如，杭州市一共有95项申报课题，第一项01，第二项02……第九十五项95。填写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时，申报编号无需方框。

《课题申报表》封面的申报编号应与汇总表一致。研究领域类别代码为：幼教特教1、小学学科2、初中学科3、高中学科4、综合类5。学科或方向如：1类幼教、特教；2类小学语文、小学数学、小学英语…3类初中语文、初中数学、初中英语…4类高中语文、高中数学、高中英语…5综合类包括音乐、体育、美术；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；综合实践；教师教研；教学管理；课程建设；质量评价…同一学科或方向的课题按照顺序排列。申报重点课题的，须在汇总表上填写《指南》中研究方向的序号。

****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将本地《课题申报表》纸质稿按照汇总表中研究领域类别代码分五类整理排序，每一类别中申报表排列顺序与汇总表顺序必须一致。****

4.省级单位、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教研室申报。

5.省教育厅教研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，根据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、研究基础、研究力量、研究价值等，确定省级立项课题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联系人

1.申报时间：2024年4月3日至4月1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联系人：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研训部江战明（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1804室；邮编：310012；电话：0571-56870060；电子邮箱：jzming2022@163.com）

附件：1.2024年浙江省教研课题申报数分配表

2.2024年浙江省重点教研课题指南

3.2024年浙江省教研课题申报表

4.2024年浙江省教研课题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

2024年3月18日